

現在放映的是 2017 年 4 月 27 日
香港房屋委員會
「新工程合約工地安全講座」的片段
現在是第一個問答環節

大家若有問題
可向來自職安局及機電署的嘉賓提問
想向何先生提問
跟今天的主題沒有太大關係
關於《電力條例》(第 406 章)，指出若進行電力工程
需有相關電力裝置承辦商牌照
假設主承辦商和次承辦商簽約
若主承辦商沒有相關牌照是否違反法例精神
可以違反也可以不違反
關鍵在於僱主
有可能是房屋署
或是私人機構
我現在一併說明
關乎僱主與承辦商立約的形式
我也明白在立約時刻
已有指定分包承辦商
若僱主與承辦商立約時
訂明會將工程分配給指定分包承辦商
如那些指定分包承辦商也是
註冊電業承辦商 (REC)
在這種情況下，若有在合約清晰地列明
就不會違反法例要求
政府的合約中已清晰地列明，基本上問題不大
私人合約方面，大家需要留意
若在簽約時，僱主沒有訂明相關條文
在接洽工程時
已違反相關法例
希望能解答你的問題
有關房署安全稽核
現在分包承辦商也需要被稽核
分包承辦商需於何時進行第二次審核
現在情況，分包承辦商包括電力、消防、冷氣
當總承辦商做審核時，分包承辦商也需參與

一進場已需參與
房署每次審核時
分包承辦商需有分數遞交予房署
當中有一個安全支付的要求需要符合
至於電梯方面，會另外進行審核
當電梯公司進場時
便開始進行審核
進場的定義是甚麼
若還未有工人進場
工程還未開始，只在設計階段
還需要進行審核嗎
若已進場，工人已進駐工地
有關人士駐於工地
亦有辦公室開始運作
就需要開始進行審核。
我姓林，請問何先生
剛才提及有關許可證的內容
現在工地工作、維修保養、商業大廈等
都需要許可證的制度嗎
根據新的規定，是要的
2017年11月30日或之後的就需要
這並非守則而是法例規定嗎
是守則
不做可以嗎
不做並不可以
正如剛才提及守則是符合法例要求
如果不遵守，是否可行？
就要視乎你跟隨的系統是否
符合守則要求
守則並非等同法例
你可以透過其他方法代替它
正如工作許可證或電力安全評估
提及附錄 15 及附錄 16
都標明樣本字眼
理論上，你不按照守則工作是可以的
但將來當你出事的時候，
如你有信心你所使用的系統不遜於這守則的話
就可以使用你的系統

剛才只是假設性問題
正常不會這樣
剛才提及合資格人士有數類人士
包括安全主任
直接地說，通常執行的人
都注重法律責任
這法例要求他們的法律責任有多大影響
基本上，我們是根據《電力條例》(第 406 章)
主要法律責任
在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REW) 身上
剛才提及負責人員有三類人士
包括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REW)
註冊專業工程師 (RPE)
及註冊安全主任 (RSO)
若要避免法例灰色地帶
就不要找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REW)
擔任負責人員
而找註冊安全主任 (RSO) 和註冊專業工程師 (RPE) 擔任
工作小組也有談及此問題
當時我們也同意
若然註冊專業工程師 (RPE)
或註冊安全主任 (RSO)
工作上有問題的時候
會將工程轉介給相關團體
例如註冊安全主任 (RSO)
有其註冊機構
就由其註冊機構採取相關行動
還有一個問題
剛才提及微型斷路器 (MCB) 需上鎖
我們也購置類似開關的鎖
想瞭解有關微型斷路器 (MCB) 的性能與規範
參照條文，沒有實際的要求與規範
因每個廠家的設計都不同
不能規範所有微型斷路器 (MCB)
或模製外殼斷路器 (MCCB) 的做法
可參照 9A (3) (d) 的內容
是有彈性的
只要有上鎖的功能

上鎖後有特定方法開鎖
就能符合要求
謝謝何先生
還有沒有其他問題
想向方先生提問
已多次出席這類有關審核成績
良好與不良好作業
很多也是重複犯錯，經常出現
建議能否有一些較好的承辦商
在管理手法或措施可以推介
讓我們有學習對象
可以的，若有好的例子
會跟大家分享
如果沒有提問
我們小休十分鐘

多謝觀看